

关于对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邢文飏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115 号

邢文飏：

你作为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联讯”）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期间，持有海联讯股份的比例从 10.64% 降至 5.00%，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.64%。其中，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1.52%，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4.12%。2021 年 7 月 7 日，你的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 5%。你在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 5% 时，未停止买卖海联讯股份并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，直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才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、第 2.3.10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8月11日